

#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審查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實施注意事項」
- 二、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培育國中小圖書資源管理專業師資，有效整合學校閱讀資源、管理學校圖書設備及資源，增進學童應用圖書資料及檢索之能力。
- 二、建構學校之閱讀推動策略，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學習能力。
- 三、建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運作模式，並透過資源與經驗分享，協助各校建構可供觀摩學習的典範學校。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小

## 肆、實施期程：

- 一、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2 月中下旬
- 二、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止（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 伍、申請對象與送審表件：

### 一、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本市所屬國中小有意參與 113 學年度提案申請者。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利學校得以推動中長期閱讀教育規劃，113 學年度調整申請方式如下：

(1)試辦申請二學年度執行計畫：倘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連續三年皆獲補助之學校，得申請二學年度執行計畫，不受閱推教師是否連續三年同一位教師之限制。

(2)申請一學年度執行計畫：若非上開學校，得申請單一學年度計畫。

(四)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整合「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申請旨揭計畫，偏遠地區學校旨案計畫最高得申請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並放寬得以代理教師擔任，且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優先。

(五)自 113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不設送件上限額度之規定。

(六)接受增置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補助之學校需參加本市辦理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學工作坊。並鼓勵報名參加本市閱讀磐石學校或推手評選、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含讀報教案)

## 二、送審表件：

(一)相關表件格式及說明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所檢附之表格及相關資料。

(二)各校需送件資料依序為：1. 送件檢核表 2. 提案申請表 3. 經費概算表。

提案申請表頁數上限為 10 頁，請雙面列印，所有資料請準備乙式 2 份，  
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潛龍國小教務處設備組長收。

學校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401 號。

(三)另請務必將一份 word 檔，及一份核章掃描 PDF 檔同步寄到  
[juooo@m1.cles.tyc.edu.tw](mailto:juooo@m1.cles.tyc.edu.tw) 信箱(備註 juooo 為英文字母，m1 為數字 1)

(檔名請註明○○國小 113 學年度圖推教師審查計畫)由承辦人協助彙整，收到檔案皆會盡快以郵件回覆，請各校申請者留意電子信箱之相關郵件。如有疑問，請洽潛龍國小設備組陳老師，電話 4792153-220。

## 陸、審查指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之說明）

### 一、學校具備條件及支援 (40%)

- (一) 閱讀推動的理念與構想完整性。
- (二) 學校圖書館建置完善自動化系統。

(三) 全體教師對推動閱讀支持及參與度。

(學生閱讀教學活動由全體教師共同擔任)

(四) 學校圖書館志工數及服務情形。

(五) 閱讀推動現況及績效。

## 二、圖書教師重點工作(30%)

(一) 正式且非級任教師擔任並具熱忱、背景知識與知能。

(二) 教師工作聚焦在「圖書資訊管理」與「閱讀推動」兩項重點工作，並整合學校圖書閱讀推動資源與成效。

(三) 各校閱讀推動教師每週授課以 10 節為上限，1 節為下限，所授課程應規劃為與閱讀教育相關之單獨或協同課程

(四) 圖書教師各階段推動之重點工作需參酌教育部之「兼任圖書館  
閱讀推動教師發展目標參照表」，據以作為各校融入課程規劃之提案內容

## 三、發展特色 (30%)

(一) 整合學校、家長及民間團體資源，增加閱讀教育推廣參與面向。

(二) 整合學校圖書閱讀推動資源與成效，增廣圖書館（室）運用機制與經營發展，有效利用現有經費規劃資源共享機制，建構有利於學生閱讀的學習環境。

(三) 閱讀教學的課程規劃、實施與困境突破及預期學生學習成效與影響。

(四) 試辦經驗可供他校學習、觀摩或參訪機制。

柒、評選方式：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市內初審。

捌、經費概算：如附表。

玖、獎勵：推動本計畫有功單位之相關人員，依本市相關辦法核敘 4 人嘉獎各 1 次，  
以資獎勵。

拾、經費來源：由市府閱讀新桃園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